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9月11日，大眾供應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運行物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大眾供應鏈、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大眾供應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大眾運行物流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0%；及大眾企管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供應鏈及大眾運行物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4年9月11日，大眾供應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運行物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大眾供應鏈、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大眾供應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大眾運行物流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0%；及大眾企管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

成立合資公司

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訂約方：	大眾供應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眾運行物流(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眾企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擬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名稱擬定為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稱，最終以工商登記註冊為準)。
期限：	擬定為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經營期限到期前，訂約方協商一致同意延長經營期限的，合資公司將按照訂約方協商一致的經營期限繼續存續。
生效日期：	合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根據合資協議，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運營、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等。 以上經營範圍最終以合資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的為準，依照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經過專項審批的，按取得審批的項目和時限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萬元
向合資公司認繳出資：	<p>大眾供應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大眾運行物流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0%；及大眾企管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p> <p>認繳出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權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大眾供應鏈及大眾運行物流的認繳出資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p>
出資時間：	各訂約方以現金形式出資，並應於2026年12月31日前實繳到位。
合資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p>合資公司將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三(3)名，其中大眾供應鏈有權委派二(2)名董事，大眾企管有權委派一(1)名董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大眾供應鏈提名並經合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p> <p>合資公司將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1)名，由大眾運行物流委派。</p> <p>此外，合資公司將設總經理1名，由大眾運行物流委派。總經理對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合資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p> <p>另將設財務經理一(1)名，由大眾供應鏈委派。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合資公司日常財務經營管理的主要事項。</p>
合資公司開辦費用承擔：	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訂約方同意合資公司設立過程中的開辦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收費及與設立合資公司有關的律師費等)由訂約方按出資比例先行墊付；在合資公司成立之後，該筆費用由合資公司承擔，計入開辦費用；如果合資公司因任何原因設立不成，訂約方一致同意將按照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承擔該等開辦費用。

簽訂合資協議的理由

大眾供應鏈、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是根據本集團新能源發展戰略要求，著力推進充電場站建設專案，依託雙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積極探索「雙碳」背景下的綠色轉型路徑，有利於持續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同時兼任大眾企管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大眾供應鏈為於2002年8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裝卸搬運等業務。大眾供應鏈由大眾運行物流公司持有100%股份權益，大眾運行物流由本公司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股份權益，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眾運行物流為於1999年3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主要從事貨運運輸、包裝服務等業務。大眾運行物流由本公司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股份權益，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眾企管為於1995年3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企管的主要業務包括計程車運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最終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個別成員組成，包括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本公司的僱員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的第一大實益持有人為楊國平先生，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權益9.55%。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權益5%以上的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供應鏈及大眾運行物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大眾運行物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眾供應鏈」	指	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稱，最終以工商登記註冊為準)，擬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大眾供應鏈、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